上海市青浦区经济委员会

青经发〔2020〕112 号　　签发人：朱要武

关于申报上海鹤龙食品有限公司有关人员来华邀请的请示

青浦区人民政府:

经审核，上海鹤龙食品有限公司关于邀请 JIA RONG HAN（国籍：美国）的来华申请，符合事由充分性、任务紧迫性，提供情况属实，我单位对此不持异议。

上海鹤龙食品有限公司为白鹤镇的内资企业，原以生产食品为主，因 2015 年上海市开展吴淞江整治，企业主动进行产业调整，改建为上海市鹤龙美术馆。现上海市政府进行吴淞江拓宽工程，需动迁上海鹤龙食品有限公司厂房（附沪发改〔2019〕130 号文），工程动迁协议签订必须在 2020 年完成，受邀来华人员

JIA RONG HAN 作为该企业股东、总经理，几年前加入美国国籍，此次来华主要洽谈动迁事宜，以保证市政工程动迁按时完成。

我单位将敦促上海鹤龙食品有限公司遵守中国法律法规，对其落实防疫期间各项规定进行指导、监督和管理，并指定专人负责，确保受邀人在华行程的无缝衔接和闭环管理。

特此请示，望予以批复。

上海市青浦区经济委员会

2020 年 9 月 17 日

青浦区经济委员会办公室　　2020 年 9 月 17 日印发